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升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21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升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及罪數關係，除證據關於「被告曾升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部分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被告表示無意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其前案與本案所之罪復均屬施用毒品案件，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，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仍未戒除毒癮，顯見其自制力不足，故應再藉由刑罰之執行，以收教化之功能；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施用毒品係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；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（拆除貨櫃），月收入約新台幣3萬元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家中需扶養2個在學女兒等一切情狀，

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示懲。至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已經丟
02 棄而滅失，為其供述在卷，自毋庸諭知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4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
05 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葆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邱志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楊賀傑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